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4 時 5 分至 15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協商主題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案（含臨時提案共計五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首先處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內政部說明。

周副署長文科：有關鄭委員所提出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原先的規定是「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問其罪名輕重，一律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然而貴委員會在第 8 屆會期時通過決議，要求本部修法做調整，經過部的法規會、行政院的法規會及各相關部會的廣泛討論後，去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就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送交大院審查。在審查的原則上，從原先的一律撤銷或廢止朝四大方向來放寬：第一、放寬為原住民故意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即重罪的部分；第二、涉及到暴力犯罪的部分；第三、涉及到森林保護的部分；第四、有關動物保護相關的刑法。除了上述四大原則的限制外，其餘對於原住民持有槍枝的部分則從寬做許可。

今年 4 月 5 日，大院委員會又對行政院版草案提出一個修正動議，鄭委員建議刪除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九款：「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以及院版草案第六項第四款相關條文的限制。經委員及委員會裁示，送院會審議前，擇期再審。因此，4 月 13 日時，鄭委員也邀集法務部、農委會、原民會及本部的法規會召開一次會前會來協調，在協調過程中，該條第一項第九款「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的部分經我們充分說明後，已徵得鄭委員等相關委員的諒解，我們表示，如果貿然刪除此條款的話，將使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管制形同具文，因此，這部分委員也諒解要保留。

另外，關於院版提出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五十二條的部分，原先我們認為要依行政院版來提出，但經鄭委員與本部部長等人討論後，認為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屬於比較惡性重大，是屬於結果犯嚴重的部分，所以決定將此部分保留；至於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的部分，部裡則同意解除。其次，第五十二條因涉及山老鼠常犯的犯刑，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此條款保留，這部分鄭委員等人也能諒解及支持。

另一個重點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的部分，最高法院在 106 年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有決議，針對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的部分，將來其處罰可能會不予採用。所以當時

在研商此條文時，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提案，也就是說，如果新法通過以後，原住民是因為從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涉及森林法第四十一條者，不適用這個限制，這部分委員也同意。以上大致將協商的經過跟委員會做報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謝謝內政部及警政署的說明。對於符合第一項第九款「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就要撤銷其獵槍的部分，當然，這條款規定不止針對獵槍，是包括各種槍枝。我後來仔細看了你們提供的「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一覽表，有一些列舉項目是可以再檢討的，譬如說，當魚槍或自製獵槍有異動時，應於 7 日內做異動登記，你們列了好幾項都要做異動登記，如果沒有辦異動登記，就要撤銷許可，但我覺得這樣的規定似乎過嚴，其實我不堅持一定要把第九款拿掉，還是可以保留，因為此款的范围還包括其他槍枝，所以到時我們再提一個附帶決議，我指的不是修辦法，辦法不用修，只要修你們的一覽表即可，就是將異動登記的部分再做一些程序瑕疵的補正，因此，針對第九款的部分，我們提修正動議請他們去檢討即可。

主席：OK，你們提修正動議請他們檢討。

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第五條之二條文的修正，基本上狩獵和漁獵是過去原住民生活的慣習，所以當然不能用受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就撤銷或廢止其執照來做一網打盡的動作，其實我還滿期待這次的修法，但你們在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列舉的有期徒刑等罪，其中適用的法律不止刑法，還包含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但你們這樣的做法其實是在限制原住民的基本權利，請問這兩者有何緊密的關連性？因為這樣的規定表示，只要他觸犯森林法，未來就會做出某些犯罪或傷害別人的行為，你們是這樣假定的，所以才把森林法放進來嘛！而且不止是自製獵槍，還包含魚槍！請問這與森林法的關聯性為何？你們要說明啊！既然這是你們列出來的，就請你們一條一條地跟本席做說明。

主席：請警政署說明。

在場人員：關於我們所列的這些罪名，除了剛才我們報告時所提及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現在列舉出來的罪名大都與槍枝有關。之所以會列這些罪名，主要是因為槍砲彈藥有一些潛在性的危險，為了維護公共利益，所以我們會把這些罪名列進來。就業務單位的考量而言，除了充分尊重原住民持槍狩獵的需要之外，我們也考慮到自然生態保育的問題，因為在我們承辦業務的過程中，有一些團體提出要注意生態環境保護的要求，所以我們會把它列進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森林法已經將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的規定刪除了，至於第二項的部分，因為罪行比較重，他們還是有顧慮，所以暫時還是維持。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所犯的罪是惡行重大，譬如故意殺人、故意傷害、製造公共危險、妨害風化，這些我都可以接受，但現在是把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相關規定放進來，這裡面不是只有自製獵槍而已，其中還包括漁槍。如果因為森林法的規定而觸犯某一項罪名，然後就要限制使用漁槍的阿美族，請問這樣合理嗎？至於野

保法的部分，我也覺得不能這樣規定，訂定法律必須要細緻，怎麼會是想列什麼就列什麼？我倒覺得原本鄭天財委員所提出來的負面表列合理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許多修正與調整都是根據過去以來長期的經驗，有時一步一步來是很必要的。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的部分，上次大家的爭議在於有時原住民晚上去打獵，根本不知道那些動物是不是屬於保育類，所以我特別提出最高法院的決議來說明。關於原住民因為祭儀、文化或非營利自用的部分，最高法院已經認為不應該以野保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課責，而應該回歸到第五十一條之一的規範，因此這裡才會有一個限制，也就是納入「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的規定，這樣對於我們的獵人應該會有所保障。

孔委員文吉：上次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討論了很多版本，包括本席所提的版本也在其中，本席也有針對自製獵槍的部分提出我們的主張。這次討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怎麼會只是討論這一條呢？其他版本要怎麼處理？上次簡委員有提出版本，本席也有提出版本，我是針對第四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還沒有送出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提的版本呢？那天我們也有參加審查啊！

主席：那會擇期再審。

孔委員文吉：你是說另外的版本會擇期再審，現在是針對行政院的版本，鄭委員提出了修正動議是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簡委員東明：第二十條也是嗎？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要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時就要一起談，最主要是自製獵槍的問題，包括改良式獵槍、獵槍的定義等等，另外還有委員提及狩獵除罪化的問題，我覺得這些問題都很重要，並不是說今天內政委員會先審查這個部分，然後其他部分都不管了。在此我要向主席提出建議，其他涉及自製獵槍的定義、狩獵除罪化等問題的條文也都很重要，上次我們不是談到罰鍰是從 1,000 元至 1 萬元嗎？這些條文都很重要，這跟我們打獵、會不會被判刑坐牢都有關係，我認為這些也應該要一起討論才對。如果今天只是針對第五條之二進行討論的話，請問其他部分什麼時候才會安排討論？

主席：近期內會儘快安排。你們堅持要一起討論，但是這已經送出委員會了。

孔委員文吉：你是說其他部分已經送出委員會了嗎？

主席：還沒有，只有這部分已經送出委員會了。因為當時大家的意見很多，而第五條之二的規定比較單純，所以就把它挑出來先處理。至於孔委員所說的部分，近期我們再儘快審議吧！

孔委員文吉：就原住民打獵的問題而言，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已經準備要送出委員會，黨團都已經簽字了，現在只差民進黨團對於放生的部分還有意見，我也希望野保法趕快通過。其實我們對於動物保護法並沒有意見，現在動保團體關心的動物保護法已經三讀通過了，但是原住民獵人打獵的權益都還沒有獲得保障，主要是因為野保法還沒有通過，那是因為另外一個黨團還有意見，只剩他們還沒有簽字。另外一個就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這涉及的層面很廣泛，本席

的提案主要是針對改良式自製獵槍開放的部分，因為原住民打獵會有膛炸的情況，我覺得這個問題擺著不討論也說不過去。另外，民進黨陳瑩委員也有提到狩獵除罪化的問題，結果這個問題也放著不談。今天竟然只是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進行協商，我希望主席能夠早一點將其他議題納進來討論，因為那些才是真正與原住民打獵權益有關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也有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提出版本，現在警大已經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同時我們也要求相關單位和國防部討論一下，看看是不是可以由國防部加以規範。針對今天所要協商的第五條之二，其實這已經送出委員會，這部分主要是針對曾經持有獵槍被判刑者該如何恢復其獵人身分加以規範，我覺得我們不要再堅持，應該趕快把這些人既有的權利找回來才對。

至於孔委員所提及的那個部分，本席也有提出版本，之前警大已經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而且研究已經快要結束了，所以那個部分是不是應該等到研究作完之後再一併討論？我們現在先趕快處理這個部分，要不然的話，曾經持有獵槍或是具獵人身分者被判過刑，而他們又不能恢復應有的權益，我覺得這樣對他們也不公平。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打獵的權益不能等到警大的委託報告出爐之後再來討論，原住民族打獵權益不能等到 9 月，所以還要等那份報告嗎？雖然警政署有來跟我說明，但我說不可能等到 9 月，現在既然內政委員會曾召委排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審查，則我還需要等你的報告出來嗎？事實上，我們都有提出版本。

高委員金素梅：孔委員，你的版本還沒有出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只有針對鄭委員提的第五條之二，問題是我的第四條……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已經出委員會了，要進行協商了。

孔委員文吉：還有狩獵除罪化等問題要處理，對不對？

簡委員東明：我看今天我們還是談這個好了。

主席：可以啊！

簡委員東明：希望召委能夠儘快……

主席：那邊其他的條文就請儘快，今天我們就處理第五條之二，請問各位，對內政部警政署提出來的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但是第一項第九款有一個附帶決議，這個就請你們再處理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做這樣處理。

內政部相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處理下一案，即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請原民會主委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4 月 5 日的審查會以後，關於委員的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我們今天有書面的資料提供各位委員參考，在此我還是要以原民會的立場，拜託各位委員讓我們的劃設辦法可以早日上路。2 月 18 日正式公告之後，其實部落的反應是非常積極的，雖然我們對此辦法還有不同、多元的聲音，但已經有好幾個部落都很期待我們能夠趕快讓劃設辦法上路，事實上，已有 50 個部落正式提出劃設的申請，包括太麻里鄉的魯巴卡茲部落、台東市公所的巴布麓部落

及卡大地布部落，他們都主動提出劃設的申請，還有卑南鄉公所的利嘉加部落、尖石鄉、五峰鄉、復興區各部落、阿里山鄉鄒族、魯凱族傳統領域部落等等，他們也正式提出劃設的申請，總之，有超過 50 多個部落，因為我們公告了劃設辦法，所以他們正式提出申請，基本上，對族人來說，他們是希望公有的土地若屬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就應早一點劃設，以上是我們目前掌握的情況，在此向各位做以上的報告，至於其他的部分，就請委員參考我們的書面報告。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主委方才所言，我真的是非常不贊同，因為你說有 50 個部落積極去爭取，但我希望你不要拿這種似乎是假的，而是一種民粹來凌駕在法律之上，換言之，今天談的這個劃設辦法，已經違反了原基法，早上鄭天財委員召開記者會的時候也提到，不管是文意解釋或是歷史解釋，甚至立法者的原意，鄭天財委員也告訴你了，原住民族土地就是不限於公有土地，本來就是應包含私有土地，所以不要拿著民粹去凌駕我們的法律，我們今天談的劃設辦法是違反原基法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要先回應主委剛才所講的希望趕快上路，事實上，劃設辦法在今年 2 月發布施行之後就生效了，所以趕快上路，現在就可以上路，那今天談的是立法院最起碼到目前為止有很多委員，認為這個劃設辦法有牴觸、違反原基法，所以才會提出限期更正的提案，今天談的就是這個限期更正的提案大家是不是同意，之所以會提限期更正，也就是剛才高潞委員所提的，我們認為這個劃設辦法把傳統領域排除私有土地這個部分是有意見的，認為有違反、牴觸原基法，所以在立法院還沒有完成限期更正的決議之前，劃設辦法事實上在 2 月發布施行之後就已經生效了，到目前為止還是繼續有效的一個辦法，除非立法院最近完成限期更正的決議，這時你們才要去更正，即更正之前，它還是有效的，你們也可以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去更正，除非你們不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去更正這個辦法才會失效，所以目前它已經是一個有效的辦法，所以你們趕快去劃設，這是沒有問題的，不必一直等立法院，總之，就法的層面來講是這樣子的。

再來，很多部落自主公告自己的傳統領域，這是每個部落的權利，談到法的部分，我們認為有違反、牴觸原基法，從文意的解釋或是立法者的原意，像我當初修法是增加後面的條文，並不是去修改原來的原住民族土地，這是我在 2016 年三讀通過時，特別在立法院院會非常明確提出的，這部分在我限期更正的提案第三點裡寫得很清楚，大家桌上都有。

接下來，我的第四點在講什麼呢？我的第四點是在說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傳統領域跟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是什麼？是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不是！原住民保留地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的劃設，就是為了給原住民所有權，這是法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的，也是原住民保留地的法源，所以原住民保留地的目的就是給原住民所有權，原住民擁有所有權，那就是私有土地。原住民族土地包含保留地，保留地既然是私有土地，那整個原住民族土地當然是包含私有土地，從法律的解釋來看就是這樣。我的限期更正提案的第四點就是在講這個部分。

原民會在 2016 年 1 月 4 日根據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諮商及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這個辦法的附件一很明確規定，原住民族的保留地如果符合你們所認定的從事土地開發行為，也要經過部落的諮商同意，這是法規命令，也是你們頒布的辦法，但是原住民私有保留地要經過諮商及部落同意，而傳統領域的財團土地、非原住民私有土地卻不用，這不是很荒謬嗎？由此看來，原住民保留地屬於私有土地部分，既然必須要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或私人從事土地開發時，要經過第二十一條規定的部落諮商同意，那傳統領域裡的私有土地，當然也要啊！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不然，這個部分確實會是個問題。

另外，很重要，山地鄉可能私有土地不多，但是在平地原住民區，像台東、花蓮，包括屏東的排灣族，很多台糖土地是屬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民國 96 年時，行政院曾經核定原民會所提報的台糖土地要價購，為什麼要價購？就是承認原住民的土地在台糖裡的有很多，但是因為台糖是公司組織，它的土地被列為私有土地，不是國有土地，因此行政院才會同意原住民現在使用的這些台糖土地是符合認定為原住民祖先的土地，所以才會價購，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很多我們在台糖裡的傳統領域土地，因為是屬於部落的，不是個人的，而屬於部落、屬於民族的土地，早期是無法登記，也無法增編，所以現在要透過傳統領域去劃設，台糖的土地有很多是屬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如果現在不把它列進去，等於是把我們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出去一大塊，這個部分，我們從法令及歷次行政院相關作為來看，包括原民會對於諮商同意參與辦法的規定，也都把私有土地納入進去，所以劃設辦法裡也應該把傳統領域之私有土地納入。以上。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對於原民會 2 月份公布的「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我有一些意見。首先，我認為原民會應該針對這 70 天來在凱道抗爭的原住民族人有所回應，他們認為劃設辦法只有針對公有土地，沒有針對私有土地劃設，這部分應該在今天做個處理，這部分委員有提出一些決議，也包括本席的提案。

再者，今天最主要是要討論剛才鄭天財委員提到的限期更正的部分，為什麼要限期更正呢？鄭委員認為劃設辦法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希望原民會予以更正，以確保傳統領域的完整性，這部分是我們要去討論的。另外，原住民族出現很多部落宣告他們的傳統領域，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尊重部落的自主性，希望也能在這次協商加以處理。我自己本身是覺得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包括像台大實驗林，台大說那是他們的土地，是他們的實驗林，但是布農族說玉山國家公園那邊是他們的傳統領域，他們卻不能回去，這些問題我們要如何處理？包括花蓮、台東的台糖土地，這也算是私有地，國營事業台糖的土地牽涉到阿美族的土地權益，要如何處理？

我覺得這些今天都應該要給個交代，就是私有地要如何處理？但是私有地又分很多層面，有一個層面是憲法保障原住民擁有的登記滿 5 年的保留地，好比我家裡有幾甲保留地，我要種水蜜桃、生薑，這不需要我們部落會議來討論，也就是不包括這部分的私有地，我要講的私有地是指台糖的私有地，因為它是國營事業，在日據時代台糖的土地都是屬於我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但因為光復之後，國民政府接收，就劃為台糖土地，這在土地諮商同意辦法中已經界定很

清楚，也就是原住民登記滿 5 年的私有地並不包括在裡面，反而是那些財團要開發的土地，好比美麗灣，才是我們所關心的私有地，所以這個部分如果今天要討論的話，是不是就依照鄭委員要求限期更正的部分來討論？所以，針對私有地部分，我們一定要做一個主決議，這樣原民會提出的辦法才可以通過。事實上，這個辦法 2 月份行政院已經公布，公布就表示已經生效，現在只是送到立法院備查，所以，是不是就針對我們限期更正的部分准予備查？

本席要再次強調，私有地要有所區分，針對台糖土地、台大實驗林土地，本來就是我們的傳統領域，這個部分希望做個主決議來處理。以上。

主席：好，謝謝，下面還有哪一位委員有意見？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我高度尊重原住民委員的意見。上次在內政委員會質詢過，我今天特別來，主要是要再次特別提醒主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不管是從文義還是從修法沿革來看，都絕對不可能將傳統領域限於公有土地，這是我看這部法律所形成的法律上的確信。上次在內政委員會詢答的時候，我一直沒有聽到主委或是行政部門提出具說服力的理由，你們將傳統領域限縮為公有土地，到底是從什麼地方來的限制？上次修法增加「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事實上，那個是對於前面的附加，絕對沒有可能從後面擴大它的範圍，因此以最後「公有土地」的四個字，限縮法條在前面本來就規定的原住民族土地，特別是傳統領域的範圍；不管從任何角度解釋，都不可能產生這樣的結果。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很多人出來批判「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的規定。為什麼說這個辦法違反原基法？因為你們在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針對「原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定義，增加了公有土地的限制，明顯違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

其次，從體系上來講，如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只限於公有土地的話，我就搞不清楚同條第二項，有關應該針對受到的限制給予補償的規定，請問到底在補償什麼東西？它的前提一定是在第一項涉及私人土地，才會有第二項規定的，因知情同意權受限制所生的補償問題。如果按照你們訂定的劃設辦法，全部限制在公有土地的話，當初立法者配合修訂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增設第二項的補償規定，不是變成天大的笑話嗎？假如是公有土地，怎麼還會有受限制而需要補償的問題呢？不管從文義上的解釋、歷史上的解釋或體系上的解釋，都萬無可能得出你們現在主張的結論——如劃設辦法規定，將傳統領域土地限制在公有土地。這個法規的授權命令已經明確違反，而且僭越母法的規定。

主席：好，謝謝。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各位我不要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我們從同條第一項讀起，「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四項規定「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所以才衍生劃設辦法的問題。如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劃設，是

基於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話，那麼我們要說，本條是講「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但是重點不是公有土地；事實上，本條是規定公有土地開法及利用行為的利益要分享給原住民。劃設傳統領域跟分享利益給原住民是兩件事，你們卻把劃設傳統領域歸類成原住民要拿到及分享開發的利益，這樣的主張太狹隘、太窄化，而且羞辱原住民。

為什麼要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事實上，該用的明明是同法第二十條，後者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本條開宗明義講中華民國政府直接承認傳統領域，因為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傳統領域及保留地。作為母法的整部原基法都還沒有訂定什麼是傳統領域，你們憑什麼基於第二十一條，以分享開發利益的概念匡定公有地，並劃設傳統領域？這是張飛打岳飛的事情。母法沒有規定什麼叫傳統領域，一個行政辦法能夠在條文裡規定什麼叫傳統領域嗎？

再者，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連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都要以法律定之，不是用行政辦法。同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我們回到這裡來講，請問傳統領域架構的意義是什麼？傳統領域是基於保留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而劃設的原本的生活領域，當然會包括部落本身的農場、獵場、漁場、聖地。根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十二土地法。」，雖然傳統領域的劃設是屬於文化領域權，不是物權上的所有權，但是它確確實實、扎扎實實要劃出一條土地的管理界線。這個土地的管理界線不是讓原住民族擁有所有權，而是擁有文化諮商權，所以要劃出一條實質的土地管理界線，當然要以法律訂定。再者，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本條提到要發展原住民族的文化，傳統領域就是保障少數族群保有文化特色最核心部分的權利。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最核心、最重要的一部分；如果這是非常核心、重要的一部分，怎麼可以用一個錯誤的法條作為母法的依據，在沒有母法授權、法律保留的情況下，直接由自己訂定行政法規，自己定義什麼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什麼叫部落範圍土地？所謂的行政命令、行政法規不就是國家機器跟政府本身嗎？他直接告訴原住民族，什麼叫做原住民族土地，什麼叫做傳統領域，什麼叫做部落範圍土地，這是國家最不應該這樣做的，權利義務至少也應該用法律的形式來訂定，所以我今天說，如果積極一點，有學者宣稱原基法第二十條開宗明義講，政府承認原住民族的土地，這種狀況只要部落一宣稱，他就是傳統領域，可是我想我們在這裡不會走到只要宣告就有主權這一步，我們沒有辦法直接就跳躍到這一步，社會的條件也不允許，但是我們從 2005 年就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今天我們在說不要扯到 80 萬公頃，或 180 萬公頃的爭執，而是不應該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是講公有土地的開發要利益分享給原住民。

如果基於這樣的理念來告訴原住民，我用第二十一條來幫你劃設傳統領域，那是對原住民族非常大的羞辱，也不是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方法，要不就訂定一部傳統領域法，要不就利用第二十條用另外一個法律來框出所謂的傳統領域，傳統領域要怎麼界定？在傳統領域裡原住

民應該有什麼樣諮商權，且由法律訂之，這樣就變得很簡單。最後，傳統領域對原住民很重要，對台灣也很重要，因為唯有保有傳統領域，才有所謂原住民的生存空間，才有原住民文化得以存續的空間，這是

我們的共識。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我相信在座的所有委員和所有的人，都是非常關心原住民土地權的，沒有任何一個人覺得我們原住民的土地權還有自然資源權不重要，我想這是大家一個非常基本的共識，只是立法的策略不太一樣，這是這段期間我們一直在立法院所討論出的不同的意見，其中聽起來最關鍵的，也就是大家對於第二十一條到底是抱持著什麼樣的見解，我自己的立場一直非常清楚，既然大家剛剛又重複表述自己長久以來的立場，在此我就不免要再說一次，我對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的見解大概與剛才某些委員不太一樣，第二十一條的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等，要讓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並分享利益」，所以關鍵在於這一項到底有沒有限定只能劃分公有地，或是他只可以劃私有地。

我個人的見解是它非常清楚，他只能劃公有地，因為在這一句裡面，主詞為政府或私人，形容詞是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受詞則為公有土地，這是我個人對於法律的見解，我知道其他委員有不同的見解，那我們大家彼此尊重，也因為我認同這樣的見解，所以當我在看第四項時，我完全能夠理解為什麼原民會現在公布的劃設辦法只能劃公有地，我個人認為傳統領域在 400 年前絕對不是只有 180 萬公頃，我也不知道這 180 萬公頃是怎麼來的。

對我來說，全台灣根本都是我們的，這根本無庸置疑，只是現在按照原基法第二十條對原民會與行政機關來說，最大的尷尬就是剛才許多委員所說的，原基法第二十條從來沒有對傳統領域土地做過任何的定義，可是因為我們多位委員，光是現在在場的委員，包括高金委員、鄭天財委員、簡東明委員，當時我個人非常的支持，就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趕快解決我們的土地問題，2005 年原基法通過以後，就太難通過土海法，所以我們很希望先透過修正第二十一條的手段，盡速先解決公有地的問題，而公有地的解決對我們來說是一大進步，因為 748 個由官方認定的全國所有部落周邊的土地，按照內政部地政司的資料顯示，九成已經為公有地，那剩下 10%的私有地要怎麼辦？

我完全認同剛才林淑芬委員所說的，根據第二十條，原民會應該盡速地擬定原住民族土海法、原住民族土調會法，針對私有地主可能為原住民或非原住的私有地進行土調，並且透過土海法的立法，讓原住民族可以徹底地行使各式各樣的權利，包括處分利用土地的權利，因為在 105 年的 6 月原基法的第四項已經修正通過，如果按照相關的行政法，原民會是不得被立法院要求必須要在這個修正案三讀通過後的 6 個月內，盡快提出劃設辦法，也就是在它應該要提出劃設辦法的截止日期前，它根本沒有提出來，現在因為 520 後，新政府基於第二十一條的要求，它不得不在完全沒有傳統領域土地定義的前提下，被我們自己的第二十一條要求一定要訂定劃設辦法，所以它只好在不違逆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八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還有不違逆

憲法第十五條的精神狀況之下，只好訂了一個劃公有地，按照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劃設公有地的辦法。所以對我來說，我可以勉為接受原民會目前按照相關法規所訂定的劃設辦法，但是我們不能接受另外 10%的土地就這樣放掉，748 個官方認定的部落周邊土地中有九成都是公有地，另外 10%的私有地在我的臨時提案中，有清楚地提到要求原民會必須要盡快，不能怠惰地草擬院版的土海法還有土調會法，因為對我們來說，原住民族的土地權是重要的，我們希望在討論原住民族的土地議題時，可以再往前一步，同時面對和解的訴求，另外我們希望不要再讓土地權一直停滯不前，在沒有進度的情況下在原地打轉，這其實是我 4 月 5 日在審查劃設辦法時，提出臨時提案的主要背景，相信稍後原民會或相關委員可以再指教，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對於如此重要的劃設辦法，我想大家都已經發表了很多意見，當原民會公布之後，我們已經可以很明顯地發現其中的癥結在哪一個部分，在上次會議當中，鄭委員也提出應該限期更正，我以為我們今天就是要談這些而已，但是今天談到這個劃設辦法好像越來越複雜化、問題越來越多。每當遇到我們原住民的重要法案，包括我們的政策問題，好像意見都相當分歧，本席希望真的能有一個共識，這樣我們的法案才能夠順利。

其實這個劃設辦法我當時也提到，既然蔡總統 8 月 1 日已經向我們原住民道歉，他非常重視，也在總統府之下設了一個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這個原轉會最主要的目的、我們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到底有多少個？應該只有一個，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關於土地方面的問題啊！所以上次我就提到原民會是不是公布得快了一點？等各族選出大家都非常認同的委員，將劃設辦法經過他們詳細看過之後再公布應該還不遲。

剛剛主委也提到好幾個部落都希望能夠快點公布和劃定；事實上現在不是這個問題。不是部落在要求，有的已經劃了，不是部落要求的喔！上個月我還參加了霧台鄉魯凱族民族議會的成立大會，那天瓦歷斯·貝林也來了，好幾個人人都來關心這個民族議會的成立，從臺東來的魯凱族幾乎都到那個地方，以非常隆重的方式成立了民族議會，結果他們當天也宣布了自己的傳統領域。杜張梅莊處長也是魯凱族，對這件事應該相當瞭解。他們所劃設的是多少面積呢？我們現在是 80 萬公頃，他們劃設的是一個族、九萬多公頃而已。他們劃設之後，我們排灣族當然有一些意見，因為他們好像有越過排灣族的傳統領域，所以將來這個辦法通過以後，可能就要據以進行協商和協調。

至於修正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問題，鄭委員當初提案時我也是連署人之一，但是我們的原意和大家解讀的方式絕對是不一樣的，所以各人有各人的解讀方式，我個人的意見是不要讓這個問題繼續複雜化，希望大家能夠有共識，先針對鄭委員所提的限期更正的問題看看原民會有沒有什麼意見。以上是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講一下就好。這是長年以來多次討論的問題，個人非常佩服夷將主委在這個時候能夠勇於承擔，不單是呼應原住民的需求和訴求，最重要的是去執行蔡英文總統的政見。如果我們今天不能就這件事情往前推動，而是又退回到這些複雜的、不必要的

內容的話，最後將變成行政院和立法院的爭議，所以我建議就送到總統府去調解啦！因為兩院之間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不同，只有總統可以調解，所以就送過去調解。

我為什麼會講得這麼簡單？因為這件事情已經談了太多次了，內容之豐富、文件之堆疊已不計其數，所以我們今天應該把題目再緊縮一點，只討論如何處理就好了，而不要再衍生更多的問題。

主席：那我就來處理了喔！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就原住民族而言是非常清楚的，是這個國家的法律說要依法來公告，是這個國家的法律這樣規定的！事實上我們並不希望還要另外制定一個法律，因為我們都很清楚我們的傳統領域在哪裡。

現在原基法規定了，沒有錯，原基法第二十條一開始就規定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這一條很重要，既然承認，就要問原住民族你的傳統領域在哪裡？問我們就好了。但是因為有第二項，第二項說要立法調查，但是民國 94 年原基法公布施行之後，當時的原民會就提出要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包括其調查及處理，行政院卻說不要制定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要制定的法律。如果我們看最近原民會所提的優先法案，只有土海法，這是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的，仍然沒有第二項所規定的。第二項規定的跑到哪裡去了？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一個立法的進程，完全沒有！

因為這十二年多以來，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的都沒有要立法，第三項所規定的又未完成立法，所以才會有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中華民國這個國家三讀通過、公布施行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這一項是新增訂的，是因為國家怠惰，沒有配合原基法去修正、制定法律，所以增訂了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根據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很多沒有修法的都可以透過解釋喔！原民會的權力很大喔！可以透過解釋喔！原民會如果硬起來，也不必什麼劃設辦法，解釋就可以了！傳統領域就是傳統領域！

但是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為什麼會有第四項，授權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的劃設辦法？就是因為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法律這個國家沒有要定，第三項又定不出來。這畢竟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的法律喔！所以這個國家才會在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裡面授權原民會去訂定原住民族土地的劃設辦法！這整個脈絡一路下來是這樣的。所以這個國家已經授權原民會去訂定這個原住民族土地的劃設辦法，它是有法律依據的！現在不必再講說要回歸到土海法！等土海法過了，劃設辦法再廢掉，這是可以的。按照法律整個體系的脈絡，就是如此，所以特別跟大家報告，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

主席：好，等一下是不是可以簡要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還是就法論法。其實我們在看法律的時候本來就是要看文義解釋、歷史解釋，如果真的搞不清楚，就來看立法者的原意。我們來看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假設政府或私人是主詞，受詞是公有土地的話，私人是怎麼冒出來的？除非私人、政府及公

有土地有建立新的法律關係，才有可能會發生這種狀況，所以其實在法律上就不會有傳統領域限定在公有土地的解釋。

小英在 3 月 20 日原轉會針對傳統領域議題的討論時，也承認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是一個自然主權的概念，這是一個完整的空間，不是所有權的概念，所以在小英的理解上也認為並不是要區分公、私有的做法。今天如果原民會執意認為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的劃設辦法必須將傳統領域限在公有土地的話，其實會讓人覺得你們在包庇財團，因為只有財團會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傳統領域的劃設辦法是不是裡頭已經講了限定為公有土地？因此，我認為你們應該回應的是凱道的主人，還有廣大的原住民族。今天在花蓮瑞穗的瑞祥部落裡面有那麼多開發，幾乎都是在私有土地上，結果這個劃設辦法一公布施行，沒有一個人、沒有一個開發案可以讓原住民族行使知情同意權。今天我要講的是，這個劃設辦法裡面不管是文義解釋、歷史解釋、立法者的原意或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解釋，說它限定在公有土地都是說不通的。

孔委員文吉：我做第二輪的發言。事實上，這整個問題、整個糾紛的關鍵在哪裡？就在傳統領域的定義還沒有解釋清楚。現在有公有地、私有地的部分，因為沒有解釋清楚，才造成這樣的爭議。原民會先訂定劃設辦法，將原住民傳統領域劃設了，但是針對這個劃設辦法，各部會有沒有意見？意見還是很多，譬如國防部針對靶場、油料庫還是持保留意見，林務局針對保安林也持保留意見，各部會都有意見。所以這個劃設辦法好像是給原住民一個想像、一個遐想，以為這個就是我們的傳統領域，但是原民會所公布的傳統領域跟原住民所認知的傳統領域不一樣。原住民認為傳統領域就是我的土地，任何開發都不能，都要禁止的。整個來講，就法律的效力而言，傳統領域是不是法律名詞？不是。傳統領域到現在為止還是學術名詞、研究名詞。

所以我們現在講的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大家要弄清楚，它沒有包括土地的回復、土地的利用、土地的處分，這個東西應該在土地海域法裡面訂定，也就是法律的位階要先明確。就像剛才曾委員講的，那個第二項就是因為土地海域法還沒訂出來，所以原民會草擬了一個劃設辦法，但是土海法還沒有經過立法院通過，就造成一些爭議，有點本末倒置。

我認為劃設辦法訂出來了是一個假議題，真正來講，我們要去處理的還是土地海域法，把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定義好了之後，我們有處分權、使用權，而不是只有劃設權。現在傳統領域的定義在私有地的部分付之闕如，剛才我強調，原民會先針對公有地，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私在地的部分，我認為還是要去釐清，而且要納入。

至於我們怎麼處理私有地，剛才大家有提出一些意見。我認為私有地的部分，特別是國營事業的土地、台糖的土地，這牽涉到傳統領域，要先做一個交代、釐清。我們認為原民會的版本可以討論、先行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在這裡提出一個提醒。3 月 22 日院會把這個案子從備查改成審查，並交付委員會審查，如果在期限之前大家沒有討論出一個結論的話，6 月 22 日它會自動生效。

在場人員：已經生效了。

林委員淑芬：它現在是生效，但是 3 個月以後也會自動生效，所以我們的審查案也是無效的，因為這個案子在立法院從備查案改成審查案，如果在 6 月 22 日以前沒有審查完竣，它就直接有法律效力。

我在這裡要講第二件事情，就是如果依據原基法第二十一條，這個劃設辦法的名稱就要修改，因為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不是在講政府或私人土地，而是政府或私人在部落或傳統領域旁邊的開發行為，如果有公有土地參加的話，要讓原住民諮商、同意、分享相關利益。我的意思是，第二十一條第一句話「於原住民族土地」就沒有明確的法律概念了，因為沒有定義出來，也沒有劃設出來。所以這個劃設辦法應該改成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但是因為原住民族土地沒有劃設出來，所以這裡只能叫做原住民族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這個辦法要做什麼？是要讓原住民族部落旁邊有諮商同意權的範圍做劃定，這個辦法裡面的第三條所謂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要刪除，因為根本沒有這件事情，在母法裡面沒有明確定義，所以這個劃設辦法也沒有辦法明定要劃設傳統領域，這個東西不是在劃設傳統領域，所以這裡的傳統領域要拿掉。而且這個名字也不是講原住民族土地，因為原住民土地到目前為止不確定，所以這裡講的是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的公有土地之劃設而已。談到傳統領域，我們還是認為要回歸到第二十條，要以法律訂定，這是我在這裡再次所做的釐清。

這個劃設辦法其實是為了讓原住民族取得諮商權，以及對公有土地的同意權、諮商權，以便於開發、資源利用的時候可以分享相關利益，這跟傳統領域無關，這樣就可以符合第二十一條，但是這就不是傳統領域的劃設辦法。

主席：好，謝謝。高金委員，法務部的代表來了，您要不要表示意見？沒有。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有沒有共識？

林委員淑芬：要改名稱啦！

主席：沒有共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是沿用現行政策。

林委員淑芬：如果沒有共識，到 6 月 22 日以後，這個劃設辦法就真的全部自動生效了，我認為要改名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根據什麼？

林委員淑芬：它現在是生效，沒有不生效，到 6 月 22 日以後就真的全部自動生效了，我認為要改名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根據什麼？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生效的，沒有不生效，但這個案子 3 月 22 日才交付委員會審查，而從備查改為審查的三個月後，也就是 6 月 22 日，這個行政命令會全部自動生效！如果立法院不審查出具體答案，等於立法院在幫忙背書。

主席：既然沒有共識，那麼本案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瑩書面意見列入記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瑩書面意見：

首先，我們必須讚揚小英總統是歷任總統唯一正面處理原住民土地問題的總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意指過去族人集體生活之領域，包括有部落的居住地、耕地、獵場、漁場、祖先曾經遷徙過之路線，或是在祖靈信仰上有特殊意義的地方，上述皆是祖先重要之文化空間，且存在於中華民國之前，因此，文化空間豈有「公私有」之分。

然而今年 2 月原民會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以下簡稱劃設辦法）引發之爭議，本人自始至今仍持一貫態度、無法接受，該辦法無法呈現完整之傳統領域，且大多數意見皆認為此劃設辦法為「階段性」或「不完整」之情況下，本席認為應修正其名稱，不應將階段性或不完整之辦法，命「名過其實」之法規名稱，如此將曲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原貌。

小英總統於 3 月 20 日原轉會聲明亦提及「政府有責任帶領主流社會尊重、理解這個歷史事實」，且「法制層面的推動有階段性」，因此應將侷限公有土地之劃設辦法名稱，以階段性模式命名為「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辦法」，循序漸進讓社會大眾進一步認識原住民族土地歷史，使原住民族土地獲得更完善之處理。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5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 分至 2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五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 一、許可原因消滅者。
-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 五、持有人死亡者。
-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本條文修正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

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即撤銷或廢止其槍枝許可。而所謂其他應遵行事項，其中即包含「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此辦法中第十六、十八、十九條係規範原住民族持有自製獵槍之相關行為，然上開各條中，皆係已取得許可後，僅未為後續之戶籍變更之異動登記或持有人之異動登記等，且此登記無涉許可與否之問題，僅屬程序瑕疵，然若構成此程序瑕疵，則無待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逕行撤銷或廢止，此規定顯有過嚴之虞。爰要求內政部對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九款違反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中所列「應遵行事項」做出檢討、修正。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曾銘宗 簡東明
Kolas Yotaka 孔文吉 高金素梅

協商主持人：曾召集委員銘宗

協商代表：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宏

曾銘宗、陳國棟

王荷敏 林石河

Kulis Yotaka

柯建興 葉宜津
張俊雄

張昭雄 李鴻鈞

李鴻鈞